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寅雪女士、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晓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军先生、付晓军先生、王运杰先生和杨翠云女士因个人原因，本次换届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王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晓军先生、王运杰先生和杨翠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50万股股份，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监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王军先生、付晓军先生、王运杰先生和杨翠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朱晓莉女士：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豹快码（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金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晓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晓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高寅雪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实务专业。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部职员。

截止目前，高寅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寅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丁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长途电信传输局，任财务处长；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山东国联投资有

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宏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